

一、部门情况

(一) 部门概况

江门市总工会是各市、区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及市属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江门市总工会由市委和广东省总工会领导，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及市委、省总工会的指示、决定，确定全市工会工作任务，指导全市工会工作，贯彻执行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突出强化工会的维护职责，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社会职能；推动各级工会建设和改革，推进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搭建职工服务平台和阵地，为会员提供精准化服务；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核心，不断扩大工会工作覆盖面，发挥工会组织枢纽作用，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工作、职工宣传思想工作；不断提高工会为职工群众和基层的服务能力与水平。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江门市总工会内设7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部、经济工作部、维权工作部、组织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部、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下属2个事业单

位，分别为：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公益一类）、江门市工人文化宫（公益二类）。

江门市总工会机关共有行政编制 23 名（其中含单列编制 1 名），实有在职人员 21 人（含原管理方式雇员 1 名，其中军转干部 1 人，不占编制），机关雇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33 人。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编制 5 名，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5 名，离退休人员 2 名。江门市工人文化宫编制 15 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退休人员 30 人（不含原江门市职工业余中等文化技术学校 9 名退休人员）。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理论武装，市总工会党组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召开专题报告会、学习交流会、理论研讨会、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建引领，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打造“红色+学习型工会”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在推动“我为职工办实事”实践活动、建会入会、民主评议工会主席、评议依法行政等工会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落实

到广大职工群众中去。不断强化建会入会，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宣讲，推动全市工会系统掀起党史学习教育高潮。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建立部门间情报共享、应急响应十项机制。

3.凝聚奋进力量，团结动员广大职工投身江门侨乡创新发展伟大实践。落实全过程民主，创新依法治会机制。坚持“开门办会”“工事公办”，建立实施人财物等制度。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重点推动产训结合、校企合作，探索建立产业转型升级与蓝领人才培养深度融合模式。编制江门工会“十四五”规划。

4.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竭诚为广大职工服务。打造共同富裕职工服务体系。巩固解困脱困成果，建立常态化解困脱困机制。深化“互联网+”工会，创新工会服务。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5.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优化职工书屋阅读资源配置。打响“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引导投资与创新互促发展。联合人社部门开展“广东技工”三大工程技能培训，2万名职工获益。

（四）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预期确保足额、及时、准确发放人员经费、保

障人员队伍稳定，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服务履职能力。组织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开展职工素质提升培训，参与“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基层工会开展不少于10个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对30个竞赛情况进行视频拍摄；组织不少于30个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及维权部务。做好我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对患重大疾病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实施医疗救助，缓解他们的经济压力，发放财政资金30万元，其余资金由工会经费弥补。完成我市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章（状）的推荐评选工作，召开劳模座谈会，会议开支严格要求标准执行，安排财政资金7.65万元，其余资金由工会经费弥补。安排财政资金发放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10万元。使用财政资金发放工人文化宫人员经费166.37万元，其余资金由工会经费弥补。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从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来看，自评完成情况“优秀”。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2021年预算总额1318.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01.08万元，占支出预算75.95%；项目支出预算317.02万元，

占支出预算24.05%。年初预算由业务部门提出，财务部门汇总提出意见后，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报财政局。

2.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支出完成1622.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1130.35万元，占支出总额的69.68%；项目支出为491.80万元，占支出总额的30.32%。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全部完成年初预算计划。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所有支出符合《江门市总工会机关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由业务部门整理完整的原始凭证后提出支付申请、复核，财务部门负责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和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形成完整审批流程。所有财政资金都做到支付规范、及时，不存在截留或挪作他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所有项目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有专人负责，定期通报项目支出进度。

（三）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

开展15个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全市性职业技能竞赛共50多个行业（工种），开展竞赛250多场次，参与职工6万人次。积极组织和号召各级工会围绕各级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开展职工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等群众性竞赛活动，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全市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提升职工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大力支持市直基层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分别与供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市人社局、市

卫健局、市消防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市教育局等 15 多个行业联合开展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与人社局共组织全市性共 50 多个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竞赛，其中市一类竞赛项目 23 个，市二类竞赛项目 29 个，完成项目支付金额 95 万元，完成预算金额的 100%。

推荐我市先进个人和集体共 24 个，开展劳模宣讲活动 75 场。评选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1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省五一劳动奖状 8 个、省五一劳动奖章 13 名。通过拍摄劳模事迹宣传片，汇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劳模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开展宣讲活动 75 场。召开劳模座谈会使用财政资金 7.54 万元，完成预算金额的 100%。

发放 55 名市直离退休劳动模范津贴。按季度发放津贴 9.78 万元，完成预算金额的 100%。

对 80 户帮扶对象实施帮扶救助。坚持依规建档、依档帮扶、精准施策、实名制发放。全市共核实认定 80 户困难职工开展专项医疗救助，其中市直 7 户，蓬江区 6 户，江海区 0 户，新会区 27 户，台山市 13 户，鹤山市 11 户，恩平市 15 户，开平市 1 户。发放标准按市财政因病致困专项帮扶资金总额 30 万元与 80 户帮扶对象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总额 233.84 万元占比分配全额发放。

支付工人文化宫 10 名在编人员、30 名退休人员经费，开展活动 76 场次，服务职工 2 万人次。江门市工人文化宫为市总工会下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是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精神文化权益的重要载体，是职工群众学习知识、培养才干、进行文化活动的重要场所。文化宫制定的产出指标为工人文化宫举办及服务的活动数量，预期举办及服务的活动数量为 60 场次。一年来，举办各类大型文化展览、职工创新成果展 11 期；提供场地服务各级工会、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文化社团，全年接待会议、培训、宣讲会、健康讲座、合唱等各类型活动 76 场，超额完成项目预期的产出指标。

建立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队伍 1100 人。工资集体协商完成率 100%。34 名工会律师团律师担任 77 家规模以上非公企业工会法律顾问。建立重点隐患企业台账 23 个、劳动关系监测点 25 个。建立工会工作“三支队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145 人、劳动争议义务调解员 812 人、职工文体兴趣小组 4415 人）工作机制。

2. 效益指标

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我会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是全省“产改”试点城市之一。我会坚持立足于市委“1+6+3”工作部署要

求，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粤菜师傅”三大工程，通过举办不同行业职工技能竞赛，以赛促训，发现高素质人才，使我市的技术骨干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机制体制及综合素质符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侨都的需要。联合人社部门开展“广东技工”三大工程技能培训，2万名职工获益。投入资金50.7万元，推进农民工“劳动创造幸福——求学圆梦行动”，500名职工取得技能补贴，107人取得学历补贴。推评14名个人和10个集体受全总、省总表彰；累计创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77家。

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爱护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的良好风尚。要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造就一支宏大的产业工人队伍，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财力和技能保障。

打造共同富裕职工服务体系，困难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巩固解困脱困成果，建立常态化解困脱困机制，通过监管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帮扶对象甄别效率。每年开展医疗救助活动，专注于解决我市困难职工因病致困帮扶工作。随着帮扶措施、帮扶力度的不断提升，使困难职工感受到来自工会“娘家人”的温暖，工会与会员的粘性更加紧密。来自于社会、基层工会、职工群众的对工会工

作的满意呼声也越来越高。

发挥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小组牵头单位作用。建立部门间情报共享、应急响应十项机制，组建由区域性网格管理员、企业网格员、企业工会主席组成的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队伍，探索运用大数据开展维权服务网格化管理，有效防范敌对势力向劳动领域渗透。建立工会工作“三支队伍”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增强了全市基层工会组织活力和粘性。

落实全过程民主，创新依法治会机制。坚持“开门办会”“工事公办”，建立实施人财物等制度 30 余项。全面铺开工会主席网络述职、会员民主评议，开展评议活动 2158 场，实现 100 人以上非公企业全覆盖，参评会员 21.3 万人，提出意见建议 1.08 万条。主动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发动 29 万会员评议市县 54 个行政部门、74 个镇（街），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开展“我为侨乡‘十四五’建言献策”活动，征集会员意见建议 1059 条。

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主动对接政府公共惠民服务资源，全面完成 15 个纳入市级“民生微实事”的工会实事项目。开办“快乐暑期”职工子女托管班 20 个。

（四）资产情况分析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936.2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

占比 0%；固定资产 936.246 万元，占比 100%；无形资产 0 万元，占比 0%；在建工程 0 万元，占比 0%；公共基础设施 0 万元，占比 0%；政府储备物资 0 万元，占比 0%；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占比 0%；保障性住房 0 万元，占比 0%；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36.246 万元，占比 100%；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占比 0%。

在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936.246 万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 886.667 万元，占比 94.704%；通用设备账面净值 49.579 万元，占比 5.296%；专用设备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图书档案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净 0 万元，占比 0%。

2021 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077.162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077.162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100%；无闲置固定资产。本单位无在用无形资产。

2021 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2021 年无增减变动。

2021 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无新增对外投资情况，2021 年无增减变动。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无处置资产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无国有资产收益

情况。

本部门、本地区全部为自用，没有资产闲置、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情况，无资产存量盘活和共享共用情况。

（五）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职工服务线上线下融合还不够，工会服务的覆盖范围还不够广、服务形式不够多样化。今后，我们要加快推动互联网+工会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施工会数字转型行动要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创新入会方式，强化服务吸引，将更多的工会会员组织起来、稳固下来，努力开创江门工会工作新局面，为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贡献工会力量。

江门市总工会
2022年5月12日